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1467號

原告 許○皓

兼法定代理

人 許○立

游○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志文律師

被告 曾俊榮

訴訟代理人 黃程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立偉